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財務業績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551.8	584.1
銷售成本		(421.2)	(431.9)
毛利		130.6	152.2
其他營運收入		9.0	18.6
分銷費用		(44.6)	(46.2)
行政費用		(123.6)	(111.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更產生之收益		26.8	-
出售策略性投資收益		67.1	-
經營溢利	4	65.3	13.3
財務費用		(9.8)	(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	3.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7.6
除稅前溢利		68.3	14.5
稅項	5	(1.6)	(1.5)
期內溢利		66.7	13.0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5.6	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2.3	13.3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6		
基本		13.7港仙	2.6港仙
攤薄		13.7港仙	2.6港仙
股息	7	17.1	5.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568.4	541.6
發展中物業		254.7	177.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0.7	284.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55.5	196.6
聯營公司權益		217.7	165.8
策略性投資		362.3	43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0.4	1.6
		2,149.7	1,798.0
流動資產			
存貨		167.9	133.9
發展中作出售物業		751.0	666.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148.5	119.6
應收票據		86.7	67.4
已付按金		52.9	-
存於保管人賬戶之銷售所得		186.2	101.2
持至到期投資		1.8	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9	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7.5	139.8
		1,657.4	1,238.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88.4	258.7
應付票據		13.9	13.7
已收預售按金		890.9	107.4
衍生金融工具		1.0	-
應付稅項		1.9	0.4
銀行票據之相關借貸		11.7	-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12	10.6	3.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13	324.0	448.4
		1,542.4	831.9
流動資產淨值		115.0	406.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13	588.3	700.4
其他長期貸款	14	41.0	52.5
遞延稅項		25.9	25.9
		655.2	778.8
資產淨值		1,609.5	1,425.7
資本來源：			
股本	15	263.1	263.1
儲備	16	1,290.3	1,100.8
股東權益		1,553.4	1,363.9
少數股東權益	17	56.1	61.8
權益總額		1,609.5	1,42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百萬元	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 之前呈報為權益	1,364.9	1,258.5
— 之前分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61.8	57.1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 之調整(附註2)	47.4	0.2
— 重列	1,474.1	1,315.8
重估策略性投資產生之盈餘	151.9	—
於出售策略性投資時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67.1)	—
對沖儲備減少	(1.3)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差價	(5.6)	3.3
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0.4)
於權益賬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77.9	2.9
期內純利	66.7	13.0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附註)	144.6	15.9
	1,618.7	1,331.7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	0.4
出售聯營公司變現之換算儲備	—	3.0
已付股息	(9.2)	(6.1)
於六月三十日	1,609.5	1,329.0
附註：		
應佔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3	16.2
少數股東權益	(5.7)	(0.3)
	144.6	1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45.3	52.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8.0)	(205.1)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52.2)	63.7
現金及等值現金之增加／(減少)	105.1	(89.3)
期初現金及等值現金	139.3	207.4
滙率變動之效應	(2.4)	0.3
期終現金及等值現金	242.0	118.4
現金及等值現金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7.5	120.9
銀行透支	(5.5)	(2.5)
	242.0	11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審計準則第700條「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之規定予以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中期業績。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賬目需與二零零四年之年報一同閱覽。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新訂／經修訂對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者除外。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i)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並無列入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後，所有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價值列賬。除衍生工具符合對沖會計資格外，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一般在收益表中確認。衍生工具如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並已指定用作現金流量對沖，則其任

何未變現損益之有效部份及無效部份會分別在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收益表直接確認。與列入現金流量對沖之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份相關之累計損益，將於相同期間或對沖交易產生之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之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於過往年度，長期持有之策略性投資歸類為證券投資，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關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第39條之確認及計量規定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重新歸類為策略性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列賬，或倘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出售投資或當投資被認為已減值時，過往在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損益將轉撥至收益表內。

(ii) 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本集團將其於合營企業應佔之個別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以分項總計基準與本集團賬目內之類似項目合併。倘本集團將資產售予其他企業亦佔有權益之合營企業，則本集團僅會確認出售損益之一部份。倘本集團向合營企業購入資產，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因是項交易而於合營企業應佔之溢利或虧損，直至有關資產轉售予獨立第三方為止。然而，倘交易出現虧損，並有證據證明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降低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會即時予以確認。

於過往年度，該等實體乃採用權益法入賬列為聯營公司。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本集團於該等實體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方式，故此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iii)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及香港詮釋第4條「租賃－釐定香港租賃土地之租賃期」後，自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歸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預付土地租金乃計入發展中物業及發展中作出售物業，其中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會撥充為發展期間之部份樓宇成本，惟已落成物業之攤銷則計入收益表內。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認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乃按有關生效期在收益表中攤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條「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闡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前或過往呈報期間產生重大影響時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惟按照過渡性條文追溯應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除外。其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條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條及 第39條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對二零零四年之前期間之影響：			
租賃土地攤銷減少	0.2	-	0.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			
保留溢利增加	0.2	-	0.2
對二零零四年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租賃土地攤銷減少	0.1	-	0.1
租賃土地利息支出增加	(0.7)	-	(0.7)
	(0.6)	-	(0.6)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租賃土地攤銷減少	0.1	-	0.1
租賃土地利息支出增加	(0.7)	-	(0.7)
	(0.6)	-	(0.6)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減少			
	(1.2)	-	(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溢利減少	(1.0)	-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條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條及 第39條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對沖儲備增加	–	0.3	0.3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	48.1	48.1
儲備增加	–	48.4	48.4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	–	48.4	48.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減少)／增加	(1.0)	48.4	47.4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影響：			
租賃土地攤銷減少	0.1	–	0.1
租賃土地利息支出增加	(0.7)	–	(0.7)
對沖儲備減少	–	(1.3)	(1.3)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	84.8	84.8
期內純利(減少)／增加	(0.6)	83.5	82.9

此外，如上文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共同控制實體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因此，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借款應佔比例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毋須將該等借款之比例擔保披露為或然負債。

其他呈報變動包括：—

- a. 於以往年間，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業績及資產淨值乃呈列為從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扣除之項目，以達至本公司股東之應佔份額。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少數股東權益以部份權益呈列。因此，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之呈列已作出相應調整。
- b.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已扣除稅項。以往，該數字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以總數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劃分為五個營運部份，即成衣製造及貿易、品牌產品分銷、物業租賃及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成衣製造	品牌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	投資活動	撇除	綜合
	及貿易	產品分銷	及管理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收益	386.5	112.3	35.0	15.7	2.3	-	551.8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	-	-	2.7	-	-	(2.7)	-
收益總額	<u>386.5</u>	<u>112.3</u>	<u>37.7</u>	<u>15.7</u>	<u>2.3</u>	<u>(2.7)</u>	<u>551.8</u>
業績							
分類業績	(26.1)	2.0	38.5	3.7	1.7	-	19.8
出售策略性投資收益	-	-	-	-	67.1	-	67.1
未歸類之企業支出							(21.6)
經營溢利							65.3
財務費用							(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
除稅前溢利							68.3
稅項							(1.6)
期內溢利							66.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72.3</u>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以現行市場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成衣製造	品牌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	投資活動	撇除	綜合
	及貿易	產品分銷	及管理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收益	382.3	105.4	30.0	61.5	4.9	-	584.1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	-	-	3.5	-	-	(3.5)	-
收益總額	<u>382.3</u>	<u>105.4</u>	<u>33.5</u>	<u>61.5</u>	<u>4.9</u>	<u>(3.5)</u>	<u>584.1</u>
業績							
分類業績	1.7	(1.9)	7.1	28.7	(3.1)	-	32.5
未歸類之企業支出							(19.2)
經營溢利							13.3
財務費用							(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7.6
除稅前溢利							14.5
稅項							(1.5)
期內溢利							13.0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3</u>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以現行市場價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地區分類

以下附表為按市場地區（不考慮貨品／服務來源地）劃分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 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北美	247.3	258.7
英國	129.9	123.2
香港	54.9	93.9
其他歐洲國家	61.6	54.1
其他亞太國家	58.1	54.2
	551.8	584.1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攤銷		
— 商標（包括於行政費用）	—	0.2
— 永久紡織品配額（包括於銷售成本）	—	0.2
購買臨時紡織品配額之成本撇銷	—	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2.7	11.5

5. 稅項

本集團期內稅項指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二零零四年：17.5%）。同期稅項亦包括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200,000港元，該等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7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3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526,255,339股（二零零四年：517,994,158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2,300,000 港元	13,300,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526,255,339	517,994,158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 並有潛在攤薄效果之股份	281,544	2,163,90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526,536,883	520,158,061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1.75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已於期內向股東派付。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為依據列賬。

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00,000港元)。

10.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不同之掛賬期。掛賬期按業內慣例由30至90天不等。

以下是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零至30天	33.0	28.6
31至90天	23.1	21.4
90天以上	30.4	26.3
	86.5	76.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2.0	43.3
合計	148.5	119.6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是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零至30天	64.5	65.9
31至90天	33.7	14.4
90天以上	15.6	12.5
	113.8	92.8
其他應付款項	174.6	165.9
合計	288.4	258.7

12.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信託收入及進口貸款	5.1	2.8
銀行透支	5.5	0.5
	10.6	3.3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並無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銀行貸款

根據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	324.0	448.4
一至二年內到期	55.3	90.9
二至五年內到期	210.8	368.2
五年後	322.2	241.3
	912.3	1,148.8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呈列在流動負債中之款項	(324.0)	(448.4)
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588.3	700.4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746.5	847.3
— 無抵押	165.8	301.5
	912.3	1,148.8

14. 其他長期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有息貸款	37.3	35.3
免息貸款	3.7	17.2
	41.0	52.5

以上貸款乃由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有息貸款之利息乃按市場利率計算，本集團獲取該等貸款作為物業發展項目之融資。所有貸款並無抵押及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貸款毋須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因此，該等貸款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百萬港元
法定：		
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	1,320,000,000	66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17,625,339	258.8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8,630,000	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26,255,339	26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換算儲備 百萬港元	總入盈餘 百萬港元	其他可供 分派儲備 (虧損)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之前呈報	438.4	-	-	18.1	(21.7)	631.8	(66.9)	999.7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後之調整	-	-	-	-	-	-	0.2	0.2
— 重列	438.4	-	-	18.1	(21.7)	631.8	(66.7)	999.9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0.1	-	-	-	-	-	-	0.1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變現	-	-	-	-	3.0	-	-	3.0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引致之 滙兌差價	-	-	-	-	3.3	-	-	3.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0.4)	-	-	(0.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純利	-	-	-	-	-	-	13.3	13.3
派發二零零三年年度末期股息	-	-	-	-	-	(5.1)	-	(5.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38.5	-	-	18.1	(15.8)	626.7	(53.4)	1,014.1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5	-	-	-	-	-	-	2.5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引致之 滙兌差價	-	-	-	-	5.3	-	-	5.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0.3	-	-	0.3
少數股東應佔儲備	-	-	-	-	(0.1)	-	-	(0.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純利	-	-	-	-	-	-	78.8	78.8
派發二零零三年年度末期股息	-	-	-	-	-	(0.1)	-	(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0	-	-	18.1	(10.3)	626.6	25.4	1,100.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之前呈報	441.0	-	-	18.1	(10.3)	626.6	26.4	1,101.8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後之調整	-	0.3	-	-	-	-	47.1	47.4
— 重列	441.0	0.3	-	18.1	(10.3)	626.6	73.5	1,149.2
轉賬	-	-	48.1	-	-	-	(48.1)	-
重估產生之盈餘	-	-	151.9	-	-	-	-	151.9
對沖儲備減少	-	(1.3)	-	-	-	-	-	(1.3)
於出售時變現	-	-	(67.1)	-	-	-	-	(67.1)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引致之 滙兌差價	-	-	-	-	(5.6)	-	-	(5.6)
少數股東應佔儲備	-	-	-	-	0.1	-	-	0.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純利	-	-	-	-	-	-	72.3	72.3
派發二零零四年年度末期股息	-	-	-	-	-	(9.2)	-	(9.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41.0	(1.0)	132.9	18.1	(15.8)	617.4	97.7	1,290.3

其他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已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9,200,000港元)。

17.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1.8	57.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減虧損	(5.6)	5.7
應佔換算儲備	(0.1)	0.1
已付及應付股息	-	(1.1)
期終	56.1	61.8

1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發展中物業之資本費用		
— 已訂約但未有撥備	514.4	106.7
就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費用		
— 已訂約但未有撥備	4.3	11.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1	6.4
	520.8	124.6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就發展中作出售物業之資本承擔為448,200,000港元。本集團按比例應佔資本承擔為181,4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給予銀行之保證	1.9	1.9
已貼現但可撤回之出口票據	-	0.9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	4.0
退休福利費用	0.3	0.2
	5.6	4.2
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2	1.1
聯營公司之項目管理費收入	8.1	2.1
本集團獲投資公司之附屬公司之 項目管理費收入	0.9	-

此等交易之條款與適用於第三者交易之條款相似。

21. 賬目之核准

第1頁至22頁所載之賬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72,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為13,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51,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則為584,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純利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出售於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投資錄得溢利67,100,000港元，以及物業部取得較佳表現所致。

物業

本港地產市道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持續暢旺，住宅、辦公室、商業、零售及工業物業之市值及租金保持穩健增長。憑藉興旺之市場環境，本集團包括住宅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在內之物業部錄得溢利54,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為38,100,000港元。

物業部之溢利主要來自以下兩個途徑：

1. 本集團銷售三個已落成住宅項目－漾日居、陶源及漣山之剩餘單位所確認之收益；及
2. 剩餘住宅單位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更所帶來之收益。

住宅物業

本集團把握二零零五年初樓價攀升之良機，乘勢分層推出Tower V on Union Square，迄今Tower V住宅單位已售出逾七成，平均呎價達8,000港元，總收入合共1,545,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悉數售出另外兩個已落成發展項目陶源及漣山之剩餘單位。

發展方面，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溱喬已告竣工，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政府發出完工證。本集團正為此項待售發展進行推廣。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晉名峰現正按照計劃施工，預計於二零零六年落成。晉名峰於二零零四年底開始預售，市場反應非常熱烈，至今已售出約達90%之單位，平均呎價為7,500港元。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該項發展之貢獻將於二零零六年方予確認。

海外方面，本集團擁有12%權益之新加坡合營項目Kovan Melody在二零零四年推出發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發展項目其中55%單位已經預售。與香港晉名峰情況相同，此項發展帶來之貢獻將於項目完成後在二零零六年方予入賬。本集團擁有47.5%權益之倫敦Lancaster Gate發展項目已經落成，現正進行銷售。鑑於英國物業市場踏入調整及鞏固期，本集團出售該項發展時會採納稍為放緩之方針。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投得位於九龍傳統豪宅區之亞皆老街157號一幅土地。本集團目前向政府申請契約修訂以便在該幅土地發展多層住宅物業。本集團向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該項目20%權益一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雙方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物業投資

禮頓道133號物業為本集團與Morgan Stanley Real Estate Funds（「Morgan Stanley」）之合資項目，其改裝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高級boutique hotel／服務式住宅將由本集團之服務式住宅管理部Lanson Place管理，預計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開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向Morgan Stanley 購入上海新天地一幢樓宇23.4%之權益。該幢樓宇現正進行改建工程，竣工後將成為高檔服務式住宅，由Lanson Place負責管理，該物業預計將於年底前開始出租。此乃本集團首度在中國參與之物業投資，並且為踏足內地日益蓬勃之物業市場奠下基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向東亞銀行購入灣仔軒尼詩道314至324號東亞銀行灣仔大廈，作價529,100,000港元。現計劃翻新該大廈為一幢商業及零售物業，以把握灣仔及銅鑼灣一帶預期商業及零售市道暢旺之趨勢。

本港營商氣氛好轉，本集團之物業租金亦逐步回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位於瑞興中心、裕美工業中心及鴻圖道81號之三幢工業樓宇之租用率接近90%。

物業管理服務

Lanson Place已於區內豪宅租賃市場建立名聲，是最受歡迎之服務式住宅之一。

本集團之Lanson Place業務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創下較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為高之入住率。於二零零五年中期期間，新加坡Lanson Place Winsland之入住率為85%，去年同期則為80%。在吉隆坡，Lanson Place Ambassador Row之入住率為71%，去年同期則為73%，另一方面，Lanson Place Kondo 8則能夠保持其於Ampang區內之翹楚地位，於二零零五年中期期間取得100%入住率。在香港，Tower V交由Lanson Place營運而令物業之價值得以大幅提升，此物業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初分層推售，平均呎價達8,000港元。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禮頓道133號及上海項目，有助Lanson Place進一步鞏固在大中華區之業務。

本集團將會於具有策略意義之地點繼續發展其Lanson Place之業務，並會一直在大中華區發掘潛力優厚之機會。

成衣

配額限制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終告取消。然而，歐洲委員會及美國政府旋即採取反激增保障措施（anti-surge safeguards），更在二零零五年中之前重新對重點中國紡織品實施配額限制。有關政策導致市場一片混亂，數以千萬件中國製紡織品積壓在歐洲港口，買家及製造商紛紛將生產工序從中國廠房遷移至離岸工場，凡此種種均使成本增加，進一步削弱毛利。

本集團之成衣製造業務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虧損，實乃紡織品價格下滑以及生產成本上升所致，其中尤其以燃料及電力為甚。瑞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及Unimix Holdings Limited合共錄得經營虧損18,300,000港元，當中未有包括重組及其他結業成本，而二零零四年中期期間則錄得經營溢利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為352,700,000港元，稍高於去年同期之344,600,000港元。

下半年市況應會有所改善。市場在重新實施配額制度後可望更有秩序，價格亦會較為穩定。此外，下半年屬於毛衣產品銷售旺季。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成衣製造業務在下半年應有利可圖，抵銷上半年錄得之虧損。

Gieves & Hawkes plc

Gieves & Hawkes plc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11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05,000,000港元。成立批發部以及在日本新委任一家特許經營商提供了穩定收入來源，刺激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上升。七月發生倫敦爆炸案令旅遊及零售業放緩。曼徹斯特House of Fraser一家分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幕，我們應可趁此機會將零售業務從倫敦擴展至英國其他大城市。

隨著間接成本基礎及營業額得到改善，Gieves & Hawkes plc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溢利1,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3,900,000港元虧損。

策略性投資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向電訊盈科出售於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投資，代價為現金約266,600,000港元。出售溢利67,100,000港元已計入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賬目內。出售事項之詳情見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

啟域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本集團佔有啟域系統顧問有限公司（「啟域」）42.5%權益，啟域乃向成衣製造商及貿易商提供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之軟件供應商。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啟域繼續發展其本身及人力資源基建，並加強其國際知名度及客戶基礎。業界普遍逐漸認同供應鏈採購及製造解決方案之價值，並且隨後採用更多此類企業解決方案，令啟域受惠其中。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由於取得多家大型成衣製造商新訂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飆升。

前景

本年度下半年，物業部將重點推售溱喬，鑑於位置優越，享有罕見大自然環境，景致怡人，預計會深受市場歡迎。另外，Tower V on Union Square剩餘單位之銷情應會保持理想。本集團有信心物業部能夠在下半年繼續為本集團盈利能力帶來穩定貢獻。

於二零零五年餘下時間，本集團製造業務仍會面臨相當艱難之市場環境。油價高企加上中國電力及勞動力短缺，令價格及毛利持續受壓。市場在重新實施配額制度後可望更有秩序。儘管製造業務之盈利能力短期有所減少，但本集團對於成衣製造業務之長遠前景仍然抱有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為1,553,4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年底則為1,363,900,000港元。股東資金增加主要來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及策略性投資重估盈餘（經扣除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總銀行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87,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2,300,000港元），佔本集團股東資金44.2%，而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則為74.2%。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息主要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大部份（約63%）之銀行借貸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逾700,000,000港元。

外幣

本集團仍以港元及美元為主要貨幣進行交易。對於以其他外幣進行之交易，本集團採取對沖大部份該等交易之政策。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須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銀行提供擔保而錄得或然負債1,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為共同控制實體獲授之融資信貸按比例向銀行提供擔保。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本集團此方面之或然負債現已透過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借貸應佔比例取代。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565,000,000港元、185,800,000港元、165,800,000港元及253,6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自用物業及發展中物業，已予抵押作為就本集團所需信貸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墊資予從事物業發展之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159,600,000港元，已作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融資之後償貸款。此等墊資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包括已轉讓之13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實益擁有之股份已抵押予財務機構。

除此之外，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634,900,000港元之發展中作出售物業，相當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比例，並已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逾6,000名職工。本集團根據市場上普遍之薪酬水平、個人專長及表現，為其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計劃。本集團透過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向其所有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亦為屬下若干香港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額外供款計劃，亦有為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前聘用之部份海外僱員提供一項界定權益退休計劃。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鄭維志	2,075,999	-	150,409,086 附註(甲)	110,595,862 附註(乙)	263,080,947	50.00%
鄭維新	2,000,000	-	-	110,595,862 附註(乙)	112,595,862	21.40%
鄭文彪	-	-	-	110,595,862 附註(乙)	110,595,862	21.02%
鄭維強	-	-	-	110,595,862 附註(乙)	110,595,862	21.02%
吳德偉	968,000	762,000	-	-	1,730,000	0.33%
區慶麟	384,000	-	-	-	384,000	0.07%
馬世民	-	-	-	附註(丙)	-	-

附註：

(甲) 鄭維志先生因在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擁有公司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由此等公司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共150,409,086股之權益。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68,747,996股、66,698,122股及14,962,968股。

(乙)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及鄭維強諸位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該信託基金之資產包括間接擁有由Brave Dragon Limited及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實益擁有之110,595,862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中。

(丙) 馬世民先生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該認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批准。該等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125港元授予馬世民先生，並可於授予日期後一年至五年期間分階段行使。

2. 本公司認股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期內授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馬世民	19.04.2005	2.125	1,000,000	1,000,000

認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予。已授予之認股權可於授予日期後一年至五年期間內分階段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並無行使認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亦概無其他權益或於期內獲授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股數	持股量百分比
Brave Dragon Limited	106,345,862	20.21 (附註1)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	110,595,862	21.02 (附註2)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Jersey) Limited	110,595,862	21.02 (附註2)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110,595,862	21.02 (附註2)
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	110,595,862	21.02 (附註2)
Wing Sun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	110,595,862	21.02 (附註2)
Terebene Holdings Inc.	110,595,862	21.02 (附註2)
Winlyn Investment Pte Ltd.	110,595,862	21.02 (附註2)
合成資源有限公司	68,747,996	13.06 (附註3)
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66,698,122	12.67 (附註3)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	135,446,118	25.74 (附註3)
Wesmore Limited	83,316,158	15.83 (附註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00,762,150	19.15 (附註4)
羅旭瑞	51,676,000	9.82 (附註5a)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1,676,000	9.82 (附註5a)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股數	持股量百分比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51,676,000	9.82 (附註5b)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51,676,000	9.82 (附註5b)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	51,676,000	9.82 (附註5b)
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1,676,000	9.82 (附註5b)
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	51,676,000	9.82 (附註5b)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1,676,000	9.82 (附註5b)
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51,676,000	9.82 (附註5b)
Real Chance Profits Limited	51,676,000	9.82 (附註5b)
HK 168 Limited	51,676,000	9.82 (附註5b)

附註：

- (1)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Brave Dragon Limited之89.4%已發行股份及持有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擁有4,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 (2)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Jersey) Limited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之全部基金單位。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及鄭維強諸位先生為該家族信託基金之受益人。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為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實益擁有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及Terebene Holdings Inc.之61.3%已發行股份。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g Sun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持有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28.2%已發行股份。Terebene Holdings Inc.持有Winlyn Investment Pte Ltd.之59.3%已發行股份，而Winlyn Investment Pte Ltd.則持有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9.2%已發行股份。
- (3)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成資源有限公司及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因其於此等公司擁有公司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由此等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實益擁有Soundworld Limited、Techglory Limited及Wesmore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Soundworld Limited實益擁有16,260,992股本公司股份、Techglory Limited實益擁有1,18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Wesmore Limited實益擁有83,316,158股本公司股份。新鴻基地產發展因在上述三間公司擁有公司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由此等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 (5) (a) 此等股份乃透過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所控制之公司持有，羅旭瑞先生為世紀城市之主席及控股股東。HK 168 Limited（「HK168」）實益擁有51,676,000股本公司股份，而Real Chance Profits Limited、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及世紀城市透過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HK168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51,676,000股股份權益與羅旭瑞先生及所有該等公司所持有之權益重複。
- (b) 該等公司由世紀城市控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及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認股權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51,762,534股，即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之認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二零零三年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授出認股權予指定人士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於接納授出認股權時應支付代價1港元。已授出之認股權必須在授予日期後28日內接納。認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最低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予日期時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二零零三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終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授予	尚未行使
董事	19.04.2005	2.125	1,000,000	1,000,000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
- (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即批授認股權當日之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125港元。
- (3) 已授予之認股權可於授予日期後一年至五年期間分階段行使。

- (4) 本集團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下列之假設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無風險利率：	3%
預期股息率：	2%
本公司股份市價之預期波幅：	42%
認股權屆滿：	自授予日期起計五年

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須計入非常主觀之假設，當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之變動足以大幅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未必是認股權公平價值之唯一可靠計算方法。按照計算所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43,000港元。

- (5) 本公司並無就期間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所授認股權之價值於收益表內確認任何費用。本公司在有關認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授出之認股權。於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乃按該等股份之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認購價高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股份獎勵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五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選定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授予獎勵，以現金按面值認購本公司股份。因應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及認股權計劃（已失效之獎勵及認股權除外）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2,625,533股（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10%）。

二零零五年計劃乃一項專為合資格僱員而設之長期獎勵安排，藉以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作出認同及獎勵，以助本集團吸引現有僱員留任以及增聘對本集團有價值之新員工，把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增長與現有及未來僱員之經濟利益併軌。

授出之獎勵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每股股份之認購價須相等於其面值。二零零五年計劃下每項認購必須按認購價以現金進行。本公司將會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所需資金以認購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而發行之股份。二零零五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及就聯屬公司獲授信貸額而提供之擔保總額為453,500,000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之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此等聯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在此等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如下：

(百萬港元)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非流動資產	3,921.9	886.1
流動資產	2,353.5	703.1
流動負債	(2,648.4)	(1,041.0)
非流動負債	(3,279.5)	(520.4)
資產淨值	<u>347.5</u>	<u>27.8</u>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協助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審計準則第700條「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

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準則及政策；及就中期報告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公開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不包括：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席退任，亦不被計入須退任董事之人數內。

董事會將確保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以遵守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收錄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更換核數師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接替退任核數師之職務，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區慶麟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董事會成員

鄭維志 *GBS JP* 主席
鄭維新 行政總裁
鄭文彪
吳德偉
區慶麟
鄭維強#
郭炳聯#
黃奕鑑#
(彼亦為郭炳聯之代董事)
康百祥#
馬世民 *CBE**
方 鏗 *GBS JP**
楊傑聖*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楊傑聖·主席
馬世民 *CBE*
方 鏗 *GBS JP*
黃奕鑑
康百祥
(黃奕鑑之代董事)

薪酬委員會

馬世民 *CBE*
方 鏗 *GBS JP*
楊傑聖
鄭維志 *GBS JP*
鄭維新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區慶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主要過戶及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過戶及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五芳街二號
裕美工業中心二十五樓

網址

<http://www.usi.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

369



永泰亞洲